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夹所处罚（2022）66号

当事人：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二百六十四加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3WHQ2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皇宫镇老庄子村一组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倪■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3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李晓静、赵玉琴在乌苏市皇宫镇开展日常检查，来到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二百六十四加盟店，该加盟店正在正常营业，该加盟店负责人倪雪不在现场，店长杨学兰全程配合检查，在加盟店中间柜台陈列的五盒的“怡立方”医用退热贴（橙子香味，4片装）未张贴价格标签，店内也无明显可显示该退热贴价格的标识牌，经查，该退热贴当事人于2022年3月8日由新疆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五盒，并当场提供新疆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尚未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4月6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赵玉琴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4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3月8日以12.6元/盒的价格从新疆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购进“怡立方”医用退热贴（橙子香

味，4片装）共五盒。2021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晓静、赵玉琴在当事人加盟店检查时发现店内货架上摆放销售的五盒“怡立方”医用退热贴未张贴价格标签，店内也无明显可显示该商品价格的标识牌，当事人采取口头询价的方式进行销售，如消费者购买，在pos收银系统会显示消费记录，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pos收银系统未显示“怡立方”医用退热贴销售记录。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三、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二百六十四加盟店出具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杨学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时效。

四、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二百六十四加盟店出具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连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时效。

五、2022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怡立方”医用退热贴的事实。

六、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产品的方式、数量、销售及未明码标价销售行为的事实。

七、当事人提供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商品的数量及价格。

八、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该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二百六十四加盟店正在经营中。

九、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且尚未销售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4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夹所罚告[2022]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经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依法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贰仟元（¥2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